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拱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墻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6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吳克雯